

2025 陕西网络文明大会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榆林市数据局

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5 陕西网络文明大会服务”项目，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2025 陕西网络文明大会执行方，完成以下合作项目：

1.1 2025 陕西网络文明大会整体策划、主会场以及各分会场统筹、资料收集整理。

1.2 2025 陕西网络文明大会主会场以及分会场活动执行，包括视觉设计、场地搭建、物料制作、LED 高清大屏、舞台灯光等。

1.3 2025 陕西网络文明大会主会场以及分会场氛围营造。

1.4 2025 陕西网络文明大会会议场地租赁、设备租赁。

1.5 2025 陕西网络文明大会分享嘉宾、与会嘉宾、演艺人员的邀请。

1.6 2025 陕西网络文明大会会议会务保障、服务接待。

1.7 2025 陕西网络文明大会通过华商网媒体各平台、新媒体账号进行宣传发布。



1.8 2025 陕西网络文明大会效果反馈及总结、活动资料的保存与保密。

二、合作方式及期限

2.1 合作期限：2025 年²⁸7月²⁸日至 2025 年²⁸8月²⁸日。

2.2 为达到双方有效沟通、提高工作效率，乙方需提前制定本次活动的实施方案，与甲方沟通后进一步完善，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合作、接洽；乙方应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人员确保工作质量。

2.3 甲乙双方按照工作要求定期召开项目例会。建立确认、信息沟通反馈等工作程序，并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进行。

三、双方责任与权利

3.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3.1.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文字、视频资料，并对上述原始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1.2 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活动执行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须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若签字定稿后，甲方再次提出必要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1.3 双方合作期间，双方如有争议事项，甲方拥有最终修改、调整、裁决的权利。

3.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3.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

3.1.6 合作期内，甲方在事先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

就附件资料：2025 陕西网络文明大会主会场及各分会场会务保障服务内约定的合作项目，不得随意删减，但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同意的除外。

3.2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3.2.1 乙方承接甲方活动策划业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策划、设计、制作和代理业务，并为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进行保密。

3.2.2 乙方承办活动需符合中央八项规定以及执行《榆林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3.2.3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设计/输出/印刷/制作/发布等业务。

3.2.4 乙方需采用包括传真、邮件、电话、会议等一切方式，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及时反馈相关项目进度。

3.2.5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计划发布，即按照附件资料：《2025 陕西网络文明大会主会场及各分会场会务保障服务》要求严格执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不构成乙方违约。

3.2.6 乙方在完成合同任务时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费用及结算

4.1 收费方式及标准：

活动项目整体包干制，本协议合作期间，活动项目整体打包费用：人民币(¥ 992000 元整)，税率 6%，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935849.06 元)，税额：(56150.94 元)，本

合同履行期间不做任何调整。税费由乙方承担。

4.2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分贰次向乙方支付总费用。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开具正式发票，财政款项到账后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额的 50%（即¥496000元整）。

第二次付款：大会执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款项（即¥496000元整）。活动执行后 5 个工作日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4.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21501421000016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五、知识产权

5.1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乙方承诺在执行本次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设计、创作提交的工作成果、乙方邀请演员演出节目内容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除自然力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甲方原因外，应

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扣除未开展工作的相关预算。

6.2 滞纳金：如甲方无故逾期 7 日仍未付款，则须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拖欠款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或遇不可控因素决定工作推迟，则收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支付滞纳金。

6.3 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每日按未收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工作时间相应顺延，无需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有关的保密信息、资料、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7.3 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每发现乙方一次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应向甲方承担项目总费用 1%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7.4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八、验收条款

由甲方在大会执行完毕后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九、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以附件形式补充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与附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一、其他方面

10.1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六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附件资料《2025 陕西网络文明大会主会场及各分会场会务保障服务》。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榆林市数据局

地址：榆林市新闻大厦西5楼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曹国权

日期：2025年7月28日

电话：0912-3366089

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E座5层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曲媛媛

日期：2025年7月28日

电话：029-62502929